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与发展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障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湘西世界地质公园是指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拥有全球或国际意义的地质遗迹和丰富的自然与文化资源，涵盖吉首市矮寨园区、凤凰县天星山园区、古丈县红石林园区、花垣县十八洞园区、保靖县吕洞山园区、永顺县芙蓉镇园区、龙山县洛塔园区。

**第三条** 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内从事旅游、疗养、科学研究、宗教文化、生产经营、开发建设、行政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州人民政府对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是湘西世界地质公园议事机构，负责湘西世界地质公园重大事项决议。州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是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

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行政区域内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有关保护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旅游、生态环境、住建、公安、应急、交通、水利、农业、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保护管理湘西世界地质公园。

**第六条** 州、各县（市）地质公园管理处是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业务主管部门，作为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世界地质公园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1. 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网络执行局，落实相关工作任务，负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工作；
2.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实施保护规划和管理办法；

（四）组织调查世界地质公园内地质遗迹资源分布；

（五）建立健全世界地质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对世界地质公园的保护、利用、建设和旅游服务行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负责世界地质公园各类档案的建设和管理；

（八）开展宣传教育、科学普及、科学研究、业务培训、等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世界地质公园交流活动；

（九）定期巡查，制止破坏世界地质公园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有关组织和个人通过投资、合作、捐赠等形式，参与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保护和建设。

**第八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总体规划布局应当全面贯彻有关法律法规，与其他法定规划相协调。

总体规划由州级管理机构组织编制，详细规划由县（市）级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布。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建设，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各项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的功能分区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九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内的重要地质遗迹点应当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引导景区村（居）民开展与生态保护相适应的观光休闲、民俗体验等服务，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增加村（居）民收入。

鼓励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内的原住村（居）民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林、草资源资产和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保护和利用，共享旅游产业收益。

**第十一条**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内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转让和抵押。

**第十二条** 禁止擅自买卖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内依法保护的古生物化石。因科普科研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内发掘化石标本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管理机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的文件及发掘方案、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等相关资料，征得当地管理机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地质遗迹资源，应当符合《湘西世界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由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地质遗迹资源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已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以下方式利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

（一）在划定的范围内开发旅游项目及旅游产品；

（二）在划定的范围内开展具有保护、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特色经营活动；

（三）在划定的范围内经营民俗客栈、生态体验等；

（四）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利用。

**第十五条** 鼓励依法利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普教育、文化宣传、研学旅游等活动，扩大全民对湘西世界地质公园遗迹、风景等价值的认知，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守护意识。

**第十六条** 利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进行影视拍摄、展览等活动以及开展科学考察的，应当制定地质遗迹保护预案，报当地管理机构批准。

州、县（市）文旅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品牌，开展宣传营销、文化交流等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湘西世界地质公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义务，对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活动有向管理机构检举、控告的权利，对湘西世界地质公园的保护、管理和建设活动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